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3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电话	0512-58987088		
传真	0512-58682018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0,104,337.16	4,062,651,508.08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34,634.48	-62,917,594.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06,843.72	592,909.15	10,4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016,492.65	286,705,783.58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28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2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67%	5.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3,539,209.75	6,550,056,899.07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2,984,272.00	2,306,671,938.13	2.8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54,0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6.66%	147,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6,71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58,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5.13%	113,172,601		质押	70,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5.08%	112,000,000		质押	86,0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5.08%	112,000,000		质押	81,00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4.58%	10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黄李厚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7,000,000 股；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双重作用下，由持续探底开始呈现震荡企稳回升迹象。钢铁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等相关政策逐步细化落实、市场阶段性需求等因素的作用下，克服市场大幅振荡不利因素，积极组织生产经营，抢抓市场，以满足市场需求，部分钢企逐步摆脱亏损经营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钢材价格大起大落、钢材盈亏快速转换的市场形势，凝心聚力、灵活应对、抢抓机遇，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展“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活动，精心组织生产，努力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济运行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